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尚宇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宋冠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1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63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尚宇（下稱被告）因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查被告上訴狀內容，均未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僅就刑法第59條（按原審已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第57條及第74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4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及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緯豪（下稱王緯豪）為朋友關係，僅單純基於朋友情誼為王緯豪代為保管背包，被告雖預見該背包內

01 可能有槍彈，但被告並未探究亦無多想，即替王緯豪代為保
02 管，並將之攜往不知情第三人之房間寄藏，可見被告係基於
03 信任朋友，並非刻意藏匿非法槍枝及子彈，且被告持有槍彈
04 時間僅有短暫20分鐘，持有期間並無利用槍枝從事任何非法
05 行為，未對社會造成嚴重危害。被告一經拘提到案即已坦承
06 犯行，並配合警察起獲本案槍彈，可認積極配合警方調查，
07 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於量刑時，顯然過度評價被告寄藏槍彈
08 之犯行，忽略被告案發後即時坦承並供出寄藏地點之犯後態
09 度。其次，近期以來與被告相類似情節之案件，均有給予諭
10 知緩刑機會，但被告竟未獲緩刑諭知，有情輕法重之情事，
11 原審非但有忽視對被告有利之量刑證據，且有偏執評價犯後
12 態度之嫌，已違反量刑內部界限，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被告
13 小孩剛出生，為家中獨子及唯一經濟來源，目前有穩定工作
14 ，希望能給小孩一個圓滿家庭，審酌被告上述犯罪動機及手
15 段皆非重大，請依刑法57條、第59條及第74條第1項第1款
16 規定，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宣告，為此提起上訴。

17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18 (一)刑法第57條部分

19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20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21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22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就被告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
23 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仍再適用刑法第
24 59條給予被告酌減優惠，於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已有記
25 載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寄藏槍彈時間甚短、員警係因被告供
26 述而即時查扣本案槍彈、對社會造成危害較為輕微及其犯後
27 態度等量刑因子（見原審判決第6頁第26至29行）；審查原
28 審對於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亦有將被告上訴意旨
29 所指始終坦承犯行、即時告知寄藏槍彈處所、危害社會程度
30 輕微、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列入審酌（見原審判決第8頁第3
31 至15行），尚無違法或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原審刑罰裁

01 量之依據，經本院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被告提起上訴所
02 指量刑因子，均據原審予以審酌，且被告所指量刑因子於本
03 院審理時並未變動，亦無從據以推翻原審量刑之認定。另被
04 告原所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
05 減輕其刑規定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原審特
06 予刑法第59條酌減優惠，處斷刑再減為有期徒刑10月以上；
07 原審係由最低處斷刑酌增2月作為宣告刑刑度，量處被告有
08 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亦僅新臺幣3萬元，未有量刑過重情
09 形，自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執前詞提起上訴，主張宣告刑
10 量刑過重，並無理由。

11 (二)刑法第74條部分

12 按緩刑宣告為將來預測性之現在裁判，以被告未來能保持良
13 好行止為假設礎石，是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處遇之立法目的，
14 就積極面向而言，係期待被告在不受刑罰執行之前提下，能
15 於社會中本於自由意志對自己為負責任之生活，使之自我負
16 責不再故意犯罪，以增進其法律上誠命之履行，並降低其法
17 敵對意識。查被告於本案寄藏槍彈一個月前之民國112年5
18 月17日，因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19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給
20 予緩刑諭知，該案共犯人數至少有7人以上，共駕駛4部小
21 客車前往案發地點攜帶兇器砸毀店家等情，有刑事判決1份
22 可查（見本院卷第67至74頁），本院依據被告本案及前案之
23 犯罪情節，足認被告對於危害社會治安犯罪之法敵對意識甚
24 高，審酌後認不宜對被告為緩刑諭知。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
25 訴，同無理由。

26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31 法官 石家禎

法官 李東柏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瓊芳